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 45/21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分别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5 日和 8 月 12 日至 9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届<sup>57</sup>和第三届<sup>58</sup>会议的报告，

1.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 44/228 号决议，并呼吁充分执行该决议；

2. 重申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基本相互关系，并强调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必须充分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的各个方面，又强调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3. 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应于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届会议；

4. 强调在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举行区域会议的重要性，并为此促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对所有区域会议特别是最近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建议给予适当的注意；

5. 再次促请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出席会议；

6.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报告内的各项决定；

7. 赞同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9 月 4 日第 3/11 号决定“B 节，其中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于 1992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有关会议的会前协商，并赞同该决定的 C 节，”即关于会议的出席安排；

8. 又赞同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9 月 4 日关于会议出席安排的第 3/12 号决定<sup>42</sup>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过程和会议的重要性，并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筹备委员会第 3/11 号决定 E 节<sup>42</sup>附件的有关部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和充分地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9.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会议：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

(b) 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届会议和由大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工作的组织代表；这些代表将按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d) 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规划署的所有行政首长；

(e) 所有被邀请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

(f) 于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结束前获准参加其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应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10. 感谢已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促进筹备工作的政府和其他机构；

11. 决定扩大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决议所设自愿基金的效力和用途；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并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资源，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并促请各国政府慷慨地紧急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求达到这一目标；

12.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7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号决议，其中建立了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以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重申一项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纲要公约应当在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世界气象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 1991 年所作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谈判进度的报告，<sup>59</sup>

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sup>60</sup>

2. 敦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加速和成功地结束谈判，及时通过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的纲要公约，以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3.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 1992 年 2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并可能于 1992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一个短暂的续会，除非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另有决定；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关于气候变化方面将来可能采取步骤的报告所进行的审议工作为委员会及其特设秘书处 1992 年余下期间的工作作出适当的安排；

5.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 45/212 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立的特别志愿基金所作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目前和潜在的捐款者及时提供为确保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 1992 年的谈判过程所需的更多的资金；

6.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 45/212 号决议第 20 段所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并请目前和新的捐款者在 1992 年提供更多的资金；

7. 注意到秘书长为 1991 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

设秘书处的业务所作的安排，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各国政府为此提供的令人欢迎的支助；

8. 重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谈判结果以及气候变化领域内在该领域内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9. 请秘书长根据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获结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未来可能需要，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70.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决议、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1989 年 10 月 23 日第 44/10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4 号决议、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0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2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1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就中美洲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持续参与该区域的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希望继续致力于缓解中美洲的紧急状况，并对该区域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仍然深感震惊，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履行协调《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sup>61</sup>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

确认巴拿马共和国保持经常参加《特别计划》所有的区域内协调和决策机制；确认中美洲国家总统 1991 年 7 月 17 日的圣萨尔瓦多声明，<sup>62</sup>其中欢迎巴拿马政府决定充分和积极地参与中美洲一体化的过程，